

一．嘉許區域經濟委員會有價值之功績，特別嘉許近年在實行所有端賴參加各委員會工作之各國互相合作，一方面加強國際合作，另一方面改進經濟情況——尤其改進發展不足各國經濟情況——等計劃方面之功績；

二．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均在努力增進本身工作協調並刷新本身工作方案，尤係依照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 A（二十四）附件第十段所述之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 A I（二十二）辦理，深信此種努力必能引起各方就共同利益有關之問題更加切實交換情報與經驗；

三．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依任務規定並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繼續努力從事各該委員會有價值之功績。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九(十二)．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二〇（十一），

備悉：

（a）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所擬具之報告書²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³

（b）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之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補遺，⁴

（c）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該事務處諮詢委員會之節略，⁵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651 and Corr.1）。

³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3675。

⁴ 同上，文件 A/3651/Add.1。

⁵ 同上，文件 A/C.2/L.350。

確認該處所施行之大韓民國善後救濟方案特別重要，

一．嘉許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該事務處協助韓國人民解除侵略造成之困苦並修復侵略造成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優異；

二．深信該事務處工作對於韓國之經濟及韓國人民之福利均有重大久遠之影響；

三．感謝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對該事務處予以珍貴援助；

四．核准該主任所提該事務處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為一業務組織之建議；

五．並核准該主任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節略中為結束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該事務處未了責任及嗣後清算該事務處帳目所建議之辦法與程序。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四(十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籌資問題

大會，

鑒悉頗多國家雖已增加認捐數額，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一九五八年所能獲有之資金恐尚較一九五七年為少，引以為慮，

確認擴大方案縱然祇維持目前水準，所需資金亦較各方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在第八屆技術協助會議所認捐者為多，

一．籲請各參加國政府研究上述情勢之後果，參酌各國經濟及其他情況，考慮增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需資金之可能；

二．請秘書長轉請參加擴大方案之各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五(十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獲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成就，